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7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憲忠

選任辯護人 張立達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春貴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0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64號、111年度偵字第3411號、111年度偵字第34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楊憲忠、周春貴（下稱被告2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2人不服原判決，就前開罪均提起上訴，刑事上訴理由狀僅爭執原判決量刑（見本院卷第47、59

01 至60頁)，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詢明釐清其上訴範  
02 圍，被告2人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所判處罪關於刑之部分提  
03 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0、247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  
04 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  
05 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  
06 及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  
07 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 08 二、被告上訴意旨

09 (一)被告楊憲忠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楊憲忠於判決後，反覆思量  
10 製毒過程有何人參與，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具狀向新北市  
11 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告發其他本案參與者，應有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適用；另本案被告係未遂犯，  
13 偵、審中均自白，請依刑法第25條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17條第2項遞減其刑後，參酌刑法第57條，儘量從輕量刑  
15 云云。

16 (二)被告周春貴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周春貴係未遂犯，偵、  
17 審中均自白，係真心悔悟，依刑法第25條2項、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遞減其刑後，被告周春貴最輕可處有期  
19 徒刑1年9月，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稍嫌過重，請參  
20 酌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云云。

## 21 三、本案量刑之判斷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 22 (一)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3 1.被告2人已著手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惟尚未發生犯罪  
24 結果，為未遂犯，既未生犯罪實害，可罰性較既遂犯為低，  
25 故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6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7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就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未  
29 遂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爰均依前開規定減輕  
30 其刑。

### 31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1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02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03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2)查，被告楊憲忠雖有供出被告周春貴為其共犯，然證人即承  
05 辦本案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中查緝隊員警王志仲  
06 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本案我們是持搜索票到現場，當場查獲  
07 並逮捕被告楊憲忠及楊忠興，後來被告楊憲忠被羈押，我們  
08 提詢在押的被告楊憲忠時，他確實有供出被告周春貴為其共  
09 犯，但是本案的源由是有人檢舉，檢舉人已經說出被告2人  
10 都有參與製毒行為，因此我們其實在被告楊憲忠供出被告周  
11 春貴之前，就已經知道被告周春貴涉案等語（見原審卷第18  
12 6頁）。並有卷附員警王志仲庭呈之檢舉人筆錄及指認表可  
13 稽（見原審彌封卷），可見在本案於111年1月24日遭查獲  
14 前，檢舉人已明確指認被告2人參與製毒犯罪，證人王志仲  
15 所言，確屬有據。是以，被告楊憲忠雖供出被告周春貴為其  
16 共犯，然與被告周春貴嗣後被查獲間，欠缺先後之因果關  
17 係，被告楊憲忠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  
18 用。另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該局函覆查  
19 緝現場未發現楊嫌等2人以外之其他共犯，且經與台中市政  
20 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共同前往現場查訪，均未發現有被告楊憲  
21 忠所告發之事證，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12年1月3  
22 日新北警瑞刑字第1113708802號函、112年2月9日新北警瑞  
23 刑字第1123643102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1、181  
24 頁），顯未因被告楊憲忠所提出之告發狀（見本院卷第51至  
25 53頁），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仍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17條第1項之適用。

27 4.準此，被告2人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均同時有未  
28 遂犯、偵審自白之2種減輕事由，故均依法遞予減輕其刑。

29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30 1.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31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01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02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03 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  
04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5 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  
06 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  
07 任為基礎，已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足以戕  
08 害他人健康，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猶無視國家對於  
09 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共同製造4-甲基甲基卡西酮，所為實  
10 值非難；兼衡其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本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主從關係與分工；並參諸扣案  
12 如附表一所示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  
13 純質淨重合計高達9524.8公克，若全數用於製成4-甲基甲基  
14 卡西酮，所生成之犯罪危害非小，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  
15 已自製毒行為中獲利；暨考量被告楊憲忠於審理中自述學歷  
16 為國中畢業，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7 等語、被告周春貴於審理中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已婚，有  
18 5名子女（4個12歲以下，1個就讀高三），父親中風，母親  
19 協助照顧小孩，配偶則幫忙人家洗頭，賺的不多等語等一切  
20 情狀，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查：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之  
21 科刑，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加以審酌，並同時考量  
22 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指犯後坦認犯行等節，而在法定刑度內  
23 為刑之量定，並無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  
24 則，抑或其他逾越法律、濫用裁量、輕重失衡之情事。

25 2.被告楊憲忠之辯護人另主張雖本案仍未能查得其他共犯，但  
26 已盡力供出上游，惟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7 項之適用，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是難據此即認量刑因子有重  
28 大變更；被告周春貴之辯護人以被告周春貴偵查中即已自  
29 白，犯後態度顯屬良好，係出於真誠悔意云云，惟被告2人  
30 之犯後態度係原判決已審酌之情形，且犯後態度為刑法第57  
31 條量刑審酌事由之一，而本案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第

01 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純質淨重合計高達9  
02 524.8公克，數量甚多，若全數用於製成4-甲基甲基卡西  
03 酮，所生成之犯罪危害非小，犯罪情節實屬非輕，本院審酌  
04 後，認無從據以被告2人前述上訴理由動搖原判決所為量刑  
05 之基礎。原判決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  
06 資料為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  
07 權限，且無違背公平正義、責罰相當等原則，屬裁量權之適  
08 法行使，並無量刑不當之情形。

09 3.綜上，被告2人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  
10 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逸帆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5 法官 吳定亞

16 法官 王惟琪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戴廷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3 附件

## 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5 111年度訴字第180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楊憲忠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00號

30 指定辯護人 林淑惠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01 被 告 周春貴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街000號之1  
04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5樓  
05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06 中）

07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111年度偵字第964號、第3411號、第3412號），本院判決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楊憲忠、周春貴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貳  
13 年陸月。

14 扣案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事 實

16 一、楊憲忠、周春貴及「李○宏」（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均明知  
17 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  
18 依法不得製造，詎料，其等竟共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  
19 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月間某日，先由「李○宏」提供位於  
20 新北市○○區路○○號665330前方某廢棄紅磚瓦房作為製毒  
21 場所，並備妥製造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化學原料及所需設  
22 備、器具等物，並將聯絡用IPHONE手機1支（即如附表三編  
23 號14所示）交與周春貴，透過前開手機告知周春貴相關製毒  
24 事項，周春貴則於111年1月中旬某日，帶領楊憲忠前往上開  
25 製毒場所，實地教授楊憲忠操作現場製毒設備、告知原料擺  
26 放位置及製毒流程，並交付製毒流程紙條1張（即如附表三  
27 編號15所示）及前開聯絡用IPHONE手機1支與楊憲忠，「李  
28 ○宏」再透過前開手機指示楊憲忠於111年1月22日、111年1  
29 月23日在上開製毒場所內接續添加原料、操作機器設備，而  
30 著手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製造之方式略  
31 為：將主要原料即4-甲基苯丙酮加入溶劑溴化後，製作出第

01 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再將第四級毒品先  
02 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加入甲胺，即成為第三級毒品4-  
03 甲基甲基卡西酮等情。惟楊憲忠於111年1月24日0時45分，  
04 在上開製毒場所，以4-甲基苯丙酮加入溶劑溴化製作出2-  
05 溴-4-甲基苯丙酮之際，為警持搜索票當場查獲（在場不知  
06 情之楊忠興【即楊憲忠之兄】亦為警逮捕，嗣經檢察官為不  
07 起訴處分確定），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如附表二、三  
08 所示供製造第三級毒品所用之原料、設備及工具等物品，其  
09 等因而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未遂。

10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中查緝隊移送、臺中市政  
11 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  
12 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

15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被告楊憲忠、周春貴  
16 （下合稱被告2人）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17 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之  
18 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  
19 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自均  
20 具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23 諱，並據證人楊忠興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無訛，又有本院11  
24 1年聲搜字第43號搜索票、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  
25 日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手機  
26 內相簿、通話紀錄及訊息翻拍照片、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所  
27 示之製毒流程照片等件在卷供參（見111年度偵字第964號卷  
28 【下稱偵964卷】第41頁、第57至75頁、第137頁；111年度  
29 偵字第3411號卷第101至139頁）；復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  
30 物扣案可憑，而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經送請內政部警政  
31 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檢驗結果各如附表一、二所示，有該局

01 111年1月26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11年3月2日  
02 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查（見偵964卷第299至  
03 303頁；111年度偵字第3412號卷第99至103頁），足認被告2  
04 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05 被告2人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  
08 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9 之立法目的，在於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該條  
10 例規範之各級毒品，並未限定其形態為固體、液體或氣體，  
11 各類毒品之施用方法，亦因人、因時、因地而異，故毒品製  
12 造之既遂、未遂，應以法律規範所禁制之目的為區別標準。  
13 凡所製出之物，已經達到法規範所不允許之功能、效用者，  
14 即屬既遂。就製造而言，行為人於產製過程中，如已製造出  
15 含有毒品成分之物質，不論該物品為液體或固體，應認製造  
16 行為已達既遂，並不以純化製成結晶為必要。查被告2人雖  
17 已著手進行製成第三級毒品之程序，惟現場所扣得疑似含毒  
18 品成分之粉末、液體（即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均未檢出  
19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堪認其等製造第三級毒  
20 品之行為仍屬未遂，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22 (二)、被告2人所持有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  
23 為其等製造第三級毒品製程之中間產物，該持有第四級毒品  
24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前階段）行為，應為製造第三  
25 級毒品未遂之高度（後階段）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6 (三)、被告2人及「李○宏」就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有  
27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又被告2人及「李○宏」自111年1月間某日起至111年1月23  
29 日為警查獲時止，係基於製造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單一目的，  
30 在毒品工廠之相同地點，反覆、持續製造4-甲基甲基卡  
31 西酮，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1 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02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3 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五)、刑之減輕：

05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6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2人就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08 自白犯罪，爰均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09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0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1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12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按被告之「供出毒品  
13 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  
14 並進而破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的因果關係，  
15 非謂被告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而破獲  
16 共犯在後，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若被告供出毒品來  
17 源者之前，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已有確切之證據，足  
18 以合理懷疑被告所供之人，則嗣後破獲與被告之「供出」  
19 間，即欠缺先後且相當的因果關係，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  
20 予以減刑。

21 (2)查被告楊憲忠雖有供出被告周春貴為其共犯，然證人即承  
22 辦本案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中查緝隊員警王志  
23 仲於審理中證稱：本案我們是持搜索票到現場，當場查獲  
24 並逮捕被告楊憲忠及楊忠興，後來被告楊憲忠被羈押，我  
25 們提詢在押的被告楊憲忠時，他確實有供出被告周春貴為  
26 其共犯，但是本案的源由是有人檢舉，檢舉人已經說出被  
27 告2人都有參與製毒行為，因此我們其實在被告楊憲忠供  
28 出被告周春貴之前，就已經知道被告周春貴涉案等語。觀  
29 諸卷附員警王志仲庭呈之檢舉人筆錄及指認表（見本院彌  
30 封卷），可見在本案於111年1月24日遭查獲前，檢舉人已  
31 明確指認被告2人參與製毒犯罪，證人王志仲所言，確屬

01 有據。是以，被告楊憲忠雖供出被告周春貴為其共犯，然  
02 與被告周春貴嗣後被查獲間，欠缺先後之因果關係，揆諸  
03 上開說明，被告楊憲忠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04 項之適用。

05 3.被告2人已著手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惟尚未發生犯罪  
06 結果，為未遂犯，既未生犯罪實害，可罰性較既遂犯為低，  
07 故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4.準此，被告2人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同時有偵審  
09 自白、未遂犯之2種減輕事由，故均依法遞予減輕其刑。

10 (六)、爰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足以戕害他人健  
11 康，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猶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12 犯罪之禁令，共同製造4-甲基甲基卡西酮，所為實值非難；  
13 兼衡其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主從關係與分工；並參諸扣案  
15 如附表一所示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  
16 純質淨重合計高達9524.8公克，若全數用於製成4-甲基甲基  
17 卡西酮，所生成之犯罪危害非小，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  
18 已自製毒行為中獲利；暨考量被告楊憲忠於審理中自述學歷  
19 為國中畢業，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20 等語、被告周春貴於審理中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已婚，有  
21 5名子女（4個12歲以下，1個就讀高三），父親中風，母親  
22 協助照顧小孩，配偶則幫忙人家洗頭，賺的不多等語等一切  
23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24 三、沒收

25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應予沒收銷  
26 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而同條例第18  
27 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  
28 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  
29 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  
30 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  
31 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按同條例

01 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  
02 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用，不包括毒  
03 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級毒品之沒  
04 收依據。再按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  
05 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  
06 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  
07 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  
08 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

09 (二)、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  
10 丙酮，與盛裝前開第四級毒品之容器，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  
11 品，核屬違禁物無疑，除取樣鑑驗耗失部分毋庸沒收外，揆  
12 諸上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14 (三)、又查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2人共同管  
15 領、製造第三級毒品所用，業據被告2人供認不諱，均應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由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21 法官 曾淑婷

22 法官 施又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連珮涵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6
-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10
-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扣押物品 編號	扣案物品	檢驗結果
1	A1	雙層玻璃反應槽1組及其內墨綠色液體（採樣1瓶送驗）	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成分，純度20%，純質淨重9524.8公克

14 附表二：

15

編號	扣押物品 編號	扣案物品	檢驗結果
1	A4	透明液體1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檢出有Dichloromethane(二氯甲

			烷)成分
2	A5	透明液體1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檢出有Ethylene glycol(乙二醇)成分
3	A6	透明液體1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檢出有Dichloromethane(二氯甲烷)成分
4	A8	棕色物質4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5	A9	深褐色液體1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檢出有Bromine(溴)成分
6	A10	透明液體1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檢出有4-methylpropionophenone(4-甲基苯丙酮)成分
7	A11	透明液體1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檢出有Dichloromethane(二氯甲烷)成分
8	A14	白色顆粒1袋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 含鈉(Na)離子之鹼性物質，如氫氧化鈉。
9	A19	透明液體1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檢出有Acetone(丙酮)成分
10	A20	淡褐色液體1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檢出有Acetone(丙酮)成分
11	A21	透明液體1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檢出有Methylamine(甲胺)成分
12	A22	透明液體1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檢出有4-methylpropiofenone (4-甲基苯丙酮) 成分
13	A23	透明液體1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檢出有含氯(Cl)離子之酸性物質，如鹽酸。
14	A24	透明液體1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檢出有含氯(Cl)離子之酸性物質，如鹽酸。
15	A25	灰白色潮濕粉末1袋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16	A26	墨綠色潮濕粉末1袋	同上
17	A27	透明液體1桶	同上
18	A28	透明液體1桶	同上
19	A29	透明液體1桶	同上
20	A30	透明液體1桶	同上
21	A31	透明液體1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續上頁)

01

			檢出有Nitric acid(硝酸)成分
22	A32	透明液體1桶	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檢出有Methanol(甲醇)成分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押物品編號	扣案物品
1	A2-A3	水浴槽2個
2	A7	冰櫃1個
3	A12	漏斗量杯吸汞1批
4	A13	磅秤1台
5	A15	氫氧化鈉1袋
6	A16	三口燒瓶1組
7	A17	加熱設備1台
8	A18	分液漏斗2支
9	A33	硫酸1桶
10	A34	防毒面具1個
11	A35	防毒面具1個
12	A38	IPHONE手機1支
13	A39	製毒流程1張